

#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 对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46 号提案 的答复

衡农提复[2024]5号(A类)

尊敬的刘家辉等 11 位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建立清真屠宰场的建议》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家禽、牛羊集中屠宰管理，构建畜禽屠宰、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的产业体系，2023 年度衡阳县鸿福畜禽综合屠宰有限公司，经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取得了畜禽屠宰资格，派驻了驻场官方兽医进行检疫，保障了肉食品质量安全，解决了以前牛、羊、家禽“杂、脏、乱、差”的局面。但是由于市民消费习惯根深蒂固，还是有部分牛、羊、家禽在市场现杀现卖。我们作为职能部门，正积极引导并鼓励支持企业根据《湖南省畜禽屠宰审批指南》相关规定向人民政府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

有关材料包括：1. 畜禽屠宰场设立申请表；2. 自然资源

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审查意见；3. 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4.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意见；5.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批复或备案意见；6. 出资人身份证明材料。

严格畜禽屠宰场设立条件。新建畜禽屠宰场应当符合《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的设立条件，不符合设立条件的，不得批准新建。新建屠宰场的设计年屠宰规模生猪、肉牛、肉羊、活禽应分别在30万头、1万头、15万只、1000万羽以上，并需配套建设相应的冷链贮藏和配送体系。稳步推进实施家禽“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鼓励在生猪养殖场增加牛、羊、家禽屠宰线，切实解决牛、羊、家禽屠宰“散小乱污”的问题。

感谢你们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责任领导：周乾坤

联系电话：18373492866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2）。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4年7月26日

承办人：肖运高

